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消息，近日下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政府党组会工作要求，研究安排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念东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是在“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的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历史方位，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清醒认识新形势下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和风险考验，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系统部署，对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引领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会议要求：全局上下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各级党组织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将全会精神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基层党组织及青年理论学习小组重点学习内容，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市场监管党建公众号等载体开展全覆盖学习，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部署上来，确保在学习贯彻上走在前、作表率。进一步增强做好首都市场监管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坚持学用结合，围绕中心服务发展大局。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要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作用，强化标准引领，更好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要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内卷式”竞争，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拓展服务型执法模式；要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助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要强化“三品一特”安全监管，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岁末年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三是压实政治责任，从严推进管党治党。要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体系，优化责任落实考评机制，对管党治党不力、出现严重问题的严肃追责问责。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巩固提升全局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全局各级党组织要不断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确保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下协同、精准高效。

会议强调：全局党员、干部要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增强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先锋队意识，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首善标准、监管为民，保障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确保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北京市出台农业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办法

本报讯 据北京政府消息，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出台《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范农业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建立本领域失信信息分类管理机制，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推进公正文明执法。

《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信用修复工作。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是指失信主体纠正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后，终止失信信息公示共享、解除失信惩戒。处罚机关送达处罚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并在处罚作出7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应公示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自然人失信信息原则上不在该网站公示。

《办法》将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轻微失信原则上不公示，确需公示最长不超过3个月；一般失信最短公示3个月、最长1年；严重失信最短公示1年、最长3年。同一处罚含多种类型的，按最长公示期限执行。

申请信用修复需达到最短公示期限、纠正失信行为、履行处罚义务并作出信用承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提交材料。《办法》旨在兼顾失信约束与纠错修复，优化首都农业领域营商环境。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双十一”购物提醒：

定金订金别混淆 退货边界要明晰

本报讯 “双十一”大促已开启，各大电商平台推出多种促销方式，部分平台主要采用现货销售、直接降价的方式，部分平台仍保留预售模式，采取支付定金、结清尾款的方式锁定优惠。消费者参与预售时，容易混淆“定金”与“订金”，对尾款履约、退货售后等规则认识不清。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仔细阅读活动页面说明，厘清相关消费规则，坚持按需理性消费，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厘清法律属性，辨别定金订金

参与预售活动，首先要注意辨别订单页面标注的是“定金”还是“订金”。

定金属于履约担保金，对买卖双方均具备法律约束力。消费者支付定金后，需依照约定完成后续交易；商家收取定金，则应如约履约发货。若消费者因自身原因不再履约、逾期不支付尾款，商家有权不予退还定金；若商家收取定金后出现缺货、私自取消订单等无法履约情形，需向消费者双倍返还定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定金金额不得超过商品总价款的20%，超出该比例的部分，不具备定金法律效力。

订金是提前给付的部分货款，交易达成后计入商品价款；交易未能完成的，订金通常可以返还。

关注履约约定，掌握尾款规则

区分定金、订金后，还需充分掌握尾款支付相关规则。在商品正常售卖、尾款支付通道正常开启的前提下，消费者因自身原因放弃履约，属于消费者违约，按照定金相关法律规则，商家有权不予退还定金。

如遇商品临时下架、活动规则改动、优惠失效、支付通道关闭、商家私自调价等商家方面原因，致使消费者无法按照原有约定支付尾款、完成交易，属于商家违约，消费者可要求退回定金；如造成实际损失，可依法主张相应权利。

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在参与预售、支付定金之前，务必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审慎下单，认真确认尾款支付时限、活动有效期限等重要约定。

明晰退货边界，知晓限制情形

通过电商平台购买商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采用网络方式销售商品的，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

但下列商品依法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二）鲜活易腐的商品；（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除上述四类情形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在购买时经消费者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也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例如拆封后影响人身安全或商品品质、一经激活后价值明显贬损、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或有瑕疵等商品。

消费者申请无理由退货时，商品应当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商品本身、配件、商标标识齐全。为查看商品而拆开外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是否能正常使用而进行合理试看、试听、试用，只要没有弄脏、弄坏、影响二次销售，仍属于商品完好，可以依法退货。但超出必要查验范围、因实际使用导致商品价值明显下降的，视为商品不完好。

商家不得在商品页面单方笼统声明“全店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也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范围。定制家具、生鲜、已激活电子产品等特殊商品，只有在商品性质特殊且购买时经消费者明确确认的情况下，才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

定金、尾款已全部支付的商品，若符合七日无理由退货条件，商品价款含定金与尾款依法予以返还。

第二届京津冀开发区行政执法协作联席会举行

本报讯 陈曦 近日，以“智汇京津冀·执法护营商——跨区域执法协作与监管创新”为主题的第二届京津冀开发区行政执法协作联席会在天津经开区举行。会议由天津经开区轮值主办，北京经开区、天津经开区、武清区、雄安新区、廊坊经开区执法协作相关单位代表参会，现场联合发布了“共识、共认、共享、共建”四项协作成果，标志着京津冀国家级开发区行政执法协作从“经验互鉴”迈向“制度共建”。

京津冀协同发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是“金名片”。去年，上述五方综合执法部门共同签署《京津冀国家级开发区综合执法协作意向》。一年来，行政执法协作从无到有、协作领域由点及面，形成了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实践成果。北京经开区以AI技术赋能综合执法，构建跨区域“综合查一次”协同机制，减轻企业迎检负担；天津经开区创新监管服务新模式，推动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以“标准预审+专家论证+检测跟踪”机制护航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武清区以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以药店非法渠道购进药品案探索“综合查一次”跨部门溯源，为深化区域执法协作提供了有益借鉴。

值得一提的是，本届联席会发布了四项协作成果。天津经开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去年，我们在北京共同按下协作‘启动键’；今年，我们在天津‘交作业’。在发布的四项协作成果中，有一本案例册共识、一份职业索赔人名单共认、一批执法技术及硬件共享以及五个执法领域的常态化共建。

“希望能让跨区域执法不再‘各管一段’，让企业在京津冀投资兴业，感受到的是一把尺子、一个标准、一片同样的法治环境。”该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参会五方将持续加强执法标准衔接、信息数据共享、资源力量统筹，不断提升跨区域执法协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以更高质量的执法协作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贡献法治力量。